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林俞君

被告 鍾東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05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